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400049 號

[招標機關]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機關地址]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4學年度資源回收作業

[聯絡人(或單位)] 馬宜珊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0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決標方式] 最低標價決標 最高標價得標 最有利標決標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4 年 09 月 17 日 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4年 09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

[開標地點]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四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_____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 104年 10月 01日至 105年 09月 30日止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廠商聲明書

■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 契約書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含稅價。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

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5.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__1310 馬宜珊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7.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三年。
8.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9.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0.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400049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4學年度資源回收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 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品項	單價 (含稅)	項次	品項	單價 (含稅)
01	廢紙		11	廢鋁箔包	
02	廢鐵罐		12	廢紙餐具	
03	廢鋁罐		13	廢紙容器	
04	廢 CD 片		14	廢乾電池	
05	廢寶特瓶		15	廢日光燈	
06	廢塑膠容器		16	保麗龍	
07	廢玻璃容器		17	廢塑膠袋	
08	廢冰箱		18	廢列表機	
09	廢電視機		19	廚餘	
10	廢電腦		-	-	-

總價 (含稅)：

新台幣	億	千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中國醫藥大學 招標採購 104 學年度資源回收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公司或商業登記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_____

標案名稱：_____ 104 學年度資源回收作業 _____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資源回收作業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上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上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資源回收作業，乙方保證遵照政府相關環保法規，誠實地履行資源回收作業，經雙方同意，議定各項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應依下表所列品項、單價將回收金額依實際重量或數量付費予甲方。

項次	品項	單價	備註欄
1	廢紙		含稅
2	廢鐵罐		含稅
3	廢鋁罐		含稅
4	廢 CD 片		含稅
5	廢寶特瓶		含稅
6	廢塑膠容器		含稅
7	廢玻璃容器		含稅
8	廢冰箱		含稅
9	廢電視機		含稅
10	廢電腦		含稅
11	廢鋁箔包		含稅
12	廢紙餐具		含稅
13	廢紙容器		含稅
14	廢乾電池		含稅
15	廢日光燈		含稅
16	保麗龍		含稅
17	廢塑膠袋		含稅
18	廢列表機		含稅
19	廚餘		含稅

第二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現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校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現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之內特別聲明，並經本校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五、契約文字：

-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他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本校認定確有必要者。
-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外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乙方應依合約各品項單價及重量計算價金總額每月底結算並交付甲方。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乙方於繳付契約價金時應一同提交甲方人員每次會同辦理資源回收作業簽驗文件單。

第六條：履約期限

- 一、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二、契約日期：契約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09月30日止。
- 三、如契約到期，甲方未完成相關發包作業，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七條：履約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區：40402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第八條：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以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四、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五、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清運時間：

乙方應每周至少至甲方清運 3 次，若甲方資源回收量增加時，乙方應配合增加清運次數。

第十條：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通知乙方繳納。

三、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四、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

或免除。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

九、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二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有採購法第50 條第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二) 有採購法第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三)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四)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 條至第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五)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

(六)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七)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八)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

(九)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十)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一)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十二) 契約規定之其他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之情形。

二、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本條第1 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甲方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甲方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必要者，需經甲、乙雙方合意書面為之。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八、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壹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並依規定各自於正本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其他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 號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中 國 民 國 年 月 日